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606

股票简称：奥泰生物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4点00分
-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5日
至2026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4.03 元/股（含）。

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26,502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29 元/股，最低价为 41.88 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870,973.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股本总数由 79,280,855 股减少至 75,654,35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9,280,855 元减少至 75,654,353 元。

基于以上事项，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提高企业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特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518.52 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3%。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124,488.47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133,235.13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18.52 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本表中“前次已使用金额”包括超募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前次已使用金额和本次使用金额合计数与超募资金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24,488.47 万元，本次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518.52 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

日专户余额为准)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3%。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